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建投”）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度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格力建投	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市场定价、招标投标定价	6,000	0	0
	小计	-	-	6,000	0	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格力建投	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0	-	0	-	-
	小计	-	0	-	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公司未与该关联方进行日常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公司未与该关联方进行日常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G8NF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忠明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311、2312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城市建设产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商用物业开发管理、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项目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格力建投总资产 154,688.21 万元，净资产 144,254.7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80.23 万元，净利润 1,798.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格力建投同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且公司董事陈容华女士在格力建投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格力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格力建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格力建投进行交易时，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并签署相应业务合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双方谈判确定，定价流程公允，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格力建投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充分发挥公司人工智能业务板块中智慧城市（智能安防与智慧交通）业务方面全资子公司（即：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优势地位，积极拓宽区域市场，有利于保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及收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